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71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陳玉純

被　　告　沈尚緯即元鈦冷氣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34,91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12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34,91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21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之訴，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8月6日與原告簽立青年創業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8月8日起至120年8月8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以每月為一期，共分72期，本息按期平均攤還；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.575%（被告逾期繳款時為年利率1.72%，加碼0.575%後為2.295%）機動計息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，即隨同調整；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，應立即償還；如有遲延，依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如逾期償還本金、利息或本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照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5年1月7日即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經原告就被告存款381元主張抵銷，扣抵115年1月8日至10日利息202元、1個月違約金179元後，被告尚欠本金934,914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1.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貸款契約書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原告南京東路分行催告函及回執各3份等件為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；另依

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鏡瑄